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78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劉世章

被告 鑫鑫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向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鑫鎮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向信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三年，並於113年9月10日清償完畢，借款利息按年息0.845%加碼年息2.635%按月計付，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定期儲金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機動計息，如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

01 今尚積欠本金133,4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喪失期
02 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
11 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授信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依
12 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
1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
14 供本院審酌，經本院審酌一切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
17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
2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吳語杰

31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計息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6,161元	4.10 5%	自111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127,298元	4.10 5%	自111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133,459元			